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25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周发展先生、易增辉先生、周成栋先生、刘漪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李明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夕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及公司总经理王夕众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周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周璇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zhouxuan@wantong-tech.net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周璇先生在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任职期间，一直作为南方银谷的授权代表和联络人代南方银谷科技履行与公司的沟通事宜。公司时任董事收到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出的邮件《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南方银谷于 5 月 13 日在非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且周璇先生为会议联系人。本人注意到，由于该等事项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南方银谷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南方银谷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此，本人认为周璇先生过往的工作经历不能证明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璇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晚报主任记者、国信证券深圳营销中心机构业务中心总经理、华林证券深圳龙翔大道营业部总经理、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